



2021 年-2023 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scby-bz-qy-2021192

招标人：巴中市洁原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标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18
第四章资格证明文件.....	29
第五章招标项目内容、商务及其他要求.....	30
第六章评标办法.....	40
第七章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47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021年-2023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已由巴中市洁原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招标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巴中市洁原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2021年-2023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 2.2 招标编号：scby-bz-qy-2021192
- 2.3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2021年6月-2023年5月环境监测服务
- 2.4 采购预算：55万元(27.5万元/年，服务期两年)
- 2.5 最高限价：55万元(27.5万元/年，服务期两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具备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3.7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为；
- 3.8 投标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3.9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4.1 招标文件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上午 9:00- 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通过官网售卖或现场购买的方式获取。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公开招标。

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格式自拟）、加盖单位鲜章的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投标人信息；若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对自身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本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份（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官网购买地址：我司指定网站(<http://www.biaoyuanzhaobiao.com/>) 标书售卖系统购买。

现场购买地址：巴中市回风大道紫金阳光 4 楼。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时 10:3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巴中市回风大道紫金阳光 4 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刊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巴中市洁原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东城街道办事处柏杨庙村二社

联系人：庞老师

联系电话：13541778188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标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兴盛西路 2 号 6 栋 B 座 13 楼

邮编：610037

联系人：田女士

项目咨询：028-87791929、0827-5270077、18227601678（仅限技术咨询）



传真：028-87791929

电子邮件：773568134@qq.com

网址：www.biaoyuanzhaobiao.com

财务咨询电话（包括保证金、发票、通知书）：181806715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巴中市洁原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东城街道办事处柏杨庙村二社 联系人：庞老师 联系电话：1354177818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四川标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兴盛西路2号6栋B座13楼 联系人：田女士 电话：028-87791929、18227601678
3	项目名称	2021年-2023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4	资金落实情况	企业自筹
5	招标范围	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内容、商务及其他要求”。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勘察现场
8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9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疑问的传真及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028-87791929 电子邮箱：773568134@qq.com
10	分包	允许
11	偏离	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
1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1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u>2</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u>2</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对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部分以及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问题所做出的书面澄清。
17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1	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电子版文件 1 份 电子版文件载体：U 盘或光盘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签字及盖章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4	装订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5	封套上写明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6	密封和标记的其他要求	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巴中市回风大道紫金阳光 4 楼
2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9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30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月日时分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巴中市回风大道紫金阳光 4 楼
32	开标顺序	随机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专家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6	采购预算	55 万元(27.5 万元/年，服务期两年)，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	55 万元(27.5 万元/年，服务期两年)，超过最高限价



		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3500 元, 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p> <p>收款单位: 四川标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成飞大道支行。</p> <p>银行账号: 4402070219000007820。</p>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巴中市洁原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招标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标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简称“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单位”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三条规定的条件。

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除应符合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视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 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3.4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产品，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中、英文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5 招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9.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招标人的传真号码及电子邮箱的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合同主要条款。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及电子邮箱方式，下同），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代理机构的传真号码及电子邮箱的地址见前附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代理机构，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四、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商务应答表；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服务参数应答表；
- (7)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 (8) 投标人承诺函；
- (9) 资格证明文件；
- (10) 服务方案；
-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 投标报价

- 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2.2 投标人应按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2.3 报价应是最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含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 2.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被否决。

3. 投标有效期

- 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4.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4.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 4.3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 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非现



金方式）。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现金方式）。退还时请返还合同（原件）1份及经招标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后，到本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

有关部门认定是否违法、违规、违纪时效不计算在五个工作日内。

4.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6）投标人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四章资格证明文件

6.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还应提供投标文件的电子版文件，电子版文件的份数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6.6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7. 投标文件的签字及盖章要求

7.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7.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编码（左侧胶装）。

7.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7.6 投标文件正文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其他证明材料或图纸除外。

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8.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或投标人印章）。

9. 投标文件的递交

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9.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9.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9.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10.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条的要求执行。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0.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0.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 开标程序

2.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唱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时间截止前，所有投标人在开标厅签到）。

2.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3 由监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核对，并记录在案；

2.4 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记录在案。

2.5 开标唱标。按照投标文件递交任意顺序当众开标，并由唱标人员对其项目名称、设备名称、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等进行宣读，且记录在案。

2.6 唱标结束后，请投标人代表确认报价并在报价单上予以签字确认。

2.7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8 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9 开标结束，进入综合评审。

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1. 定标方式

1.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2 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1.3 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结果公示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4 招标代理单位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 中标公示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在与发布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3. 中标通知

中标公示期满后，无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监督部门没有发现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4. 履约担保

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4.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 签订合同（若中标人合同签署人不是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应附授权委托书）

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章“法律责任”第 50 条、52 条、53 条、54 条、55 条、57 条中规定情形，导致中标无效，并且应当重新招标的。

九、纪律和监督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2、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 份。

3、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XX 天（日历天）。

4、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要提供该项。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 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不需要提供该项。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后。



四、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万元)	备注
1	2021年-2023年环境监测 服务项目		
合计		小写(万元): 大写(元):	

注:

1. 报价应是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最终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五、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七、服务参数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投标人必须将招标文件第五章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部列入此表。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若招标人在项目实施中发现投标人虚假响应，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若招标人在项目验收后发现投标人有虚假响应行为，则招标人有权扣除其质保金，并追索投标人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服 务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注：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保证不在中标后更换相应人员；经招标人同意后更换的人员，资质、级别等不低于以上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九、投标人承诺函

致四川标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本次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 2018 或 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18 或 2019 或 2020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承诺函）

5、2019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可提供承诺函）

6、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可提供承诺函）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8、投标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9、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为；（可提供承诺函）

10、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发现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招标项目内容、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期监测内容

1、废水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方法	执行标准
1#	企业废水 总排口	氨氮	1次/季度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排放限值
		pH	1次/季度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COD	1次/季度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2 中预处理标准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BOD ₅	1次/季度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粪大肠菌群数	1次/季度	多管发酵法(GB 5750-85)	
		总余氯 ^a	1次/季度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	



				一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GB 11898-89)	
		流量	/	自动监测	
		总汞	1次/季度	水质 汞的测定 冷原子荧光法 (试行) HJ/T 341-2007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2、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外西北侧距厂界约 50m (本底井)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挥发酚、氨氮、硝酸根、亚硝酸根、氰化物、镉、铅、铜、锌、铁、锰、汞、砷、六价铬、粪大肠菌群	1次/半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 III类标准
2#	厂界外西南侧距厂界约 200m 扩散井			
3#	厂界外东南侧距厂界约 300m 扩散井			



4#	厂界外东南侧距厂界 约 200m 扩散井			
----	-------------------------	--	--	--

二期监测内容

1、噪声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方法	执行标准
1#	厂界东北侧 1m 处	等效 A 声 级	1 次/季度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3 类 标准要求
2#	厂界东南侧 1m 处				
3#	厂界西南侧 1m 处				
4#	厂界西北侧 1m 处				

2、无组织排放: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方法	执行标准
1# ~4#	项目厂界 周边最高 浓度点	挥发性有机 物	1 次/季 度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 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 相色谱-质 谱法 HJ 644-2013	《四川省固定 污染源大气挥 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DB51/ 2377—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GB16297-1996) 表2中二级标准
		氯化氢		硝酸银容量法 《空气 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01)表3中排放 限值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 选择电极法 HJ955-2018	
		氨(氨气)		空气质量 氨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 极法 GB/T 14669-1993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级标准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 硫醇 甲硫 醚 二甲二 硫的测定气 相色谱法 GB/T14678- 199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	--	------	--	--	--

3、有组织排放: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方法	执行标准
1#	1#排气筒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口)	氨(氨气)	1次/半年	空气质量 氨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14669-19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级标准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2#	2#排气筒 (焚烧烟气排口)	烟尘(颗粒物)、CO、SO ₂ 、HCl、NO _x (以NO ₂ 计)	自动监测		
		氟化氢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688	(GB18484-2001) 表 3 中排放限值
		二噁英类		环境空气和废气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	
		汞及其化合物 (以 Hg 计)	1 次/月	固定污染源废气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	
		镉及其化合物 (以 Cd 计)		大气固定污染源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1	
		砷、镍及其化合物 (以 As+Ni 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HJ 540、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1	
		铅及其化合物 (以 Pb 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5	



		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以Cr+Sn+Sb+Cu+Mn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谱法 HJ 657	
--	--	----------------------------------	--	---------------------------------------	--

4、水污染物排放监测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方法	执行标准
1#	企业废水总排口	氨氮	1次/季度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排放限值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2中预处理标准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	



				电极法 GB 7484-87	
		粪大肠菌 群数		多管发酵法 (GB 5750-85)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 总氯的测定 N, N -二乙基-1, 4 -苯二胺分光光 度法 (GB 11898-89)	
		流量		/	
		总汞		水质 汞的测定 冷原子荧光法 (试行) HJ/T 341-2007	
		总镉		水质 铜、锌、铅、 镉的测定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 定 二苯碳酞 f 腆分光光度法 GB/T7466-1987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 测定 流动注射- 二苯碳酞二胍光 度法 HJ908-2017	



		总砷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 7485-1987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源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5、地下水环境监测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外东侧距厂界约 1440m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挥发酚、氨氮、硝酸根、亚硝酸根、氰化物、镉、铅、铜、锌、铁、锰、汞、砷、六价铬、粪大肠菌群	1 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III类标准
2#	厂界外东北侧距厂界约 910m（本底井）			
3#	厂界外北侧距厂界约 140m 扩散井			
4#	厂界外西侧距厂界约 290m 扩散井			
5#	厂界外东南侧距厂界约 370m 扩散井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项目期限：按合同约定。
- 2、项目地点：巴中市。
- 3、付款方式：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八个季度，招标人按合同总金额，每季度平均支付给中标人。
- 4、验收方式：招标人自行组织验收。
- 5、其他未尽事宜合同中约定。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2) 根据需要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代理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代理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1.8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

2、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进行，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资格性要求的。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本章第 4.5 条规定的除外）；
- (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5)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
- (6)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7)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2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澄清应当具备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
- (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3.4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7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投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8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报名成功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评标报告的有效性。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评分标准。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4)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投标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但应在投标文件规范性方面进行扣分：

(1)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投标人名称且得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现场认可的；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且占应签字地方的比例不能超过20%）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4)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6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20%	2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
2	服务方案 41%	41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样品采集方案、实验分析方案、调查方案和复核方案、时间节点和工作步骤、全过程质量控制、保密工作）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方案最完善，可行性、针对性最强的得 21 分；方案较完善，可行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13 分；方案不够完善，可行性、针对性不够强的得 5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组织结构图、工作职能组织运行、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方案最完善，可行性、针对性最强的得 20 分；方案较完善，可行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13 分；方案不够完善，可行性、针对性不够强的得 6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3	团队实力 27%	27分	1. 项目质量负责人具有分析检测技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和在职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化工分析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和在职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3. 本项目团队成员具有 1 个环境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最多得 8 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和在职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4. 主要仪器设备有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离子色谱仪、原子荧光光谱仪全部满足的得 5 分，缺少一个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提供一台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得 0.5 分，最多加 8 分，本项最多得 13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
4	业绩 5%	5分	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每具有一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实验室 认证能力 6%	6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投标文件的 规范性 1%	1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2分，直到扣完为止。	/

5、废标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定标

6.1 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6.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3 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结果公示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4 招标代理单位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3 拒绝参加违法、违规的招标评审活动；

7.4 对评审过程、评审结果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7.5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7.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7.7 配合招标人投诉处理；

6.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8.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招标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须主动提出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招标活动中参加招标文件咨询、论证或者编制的，除招标人代表以外，不得参加该招标项目的评审活动。

8.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8.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8.6 评审现场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



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七章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招标人（甲方）：

投保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考核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八个季度，招标人按合同总金额，每季度平均支付给中标人。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